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出售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监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全文（含经审计财务报告）和摘要》、《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未经审计）、《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郝连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报摘要》。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六)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关于选举周晋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持了较好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加强了对内控制度，特别是财务制度的检查，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在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制度。在运作过程中，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周转、管理费用的控制上，分级把关，既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营，又规避了风险。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决策有效，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发生和出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因项目终止而被动形成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449 万元，公司管理层已完成全部回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与各类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七)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九) 公司对外担保

2018 年度，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015 万元（均为 2004 年之前发生）。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同时妥善处理已提供的担保。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